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现就《专项说明》中《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以下简称“《往来情况表》”）中公司与参股公司苏州首创嘉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嘉净”）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苏州嘉净主营农村污水处理装备生产，在农村污水处理领域拥有多项专利成果与技术，具有农村污水装备全序列的制造能力。2014 年 12 月，公司为推动发展环保设备制造领域业务，以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苏州嘉净 51% 股权，苏州嘉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收购完成后，公司与苏州嘉净在村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市场拓展、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设备运营等方面展开合作。为支持苏州嘉净业务拓展，公司自 2014 年收购完成后以股东借款方式弥补其日常运营的资金缺口。

2018 年，公司拟以转让部分苏州嘉净股权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共同拓展农村污水治理市场，构建环境产业生态圈。2022 年 1 月，公司转让完成苏州嘉净 21% 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嘉净 30% 股权，苏州嘉净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公司对苏州嘉净借款本息余额合计 7,047.39 万元。苏州嘉净出表后，公司未对其新增借款，对其尚未偿还的借款不再进行展期并加计罚息。同时，为加强对苏州嘉净的经营管理及借款清收，2022 年 6 月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王征成先生兼任苏州

嘉净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自 2022 年 6 月起苏州嘉净成为公司关联方，王征戌先生未持有苏州嘉净股份。

公司通过加计罚息、委派董事等方式持续加大对苏州嘉净的借款清收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嘉净借款余额 1,871.39 万元，公司在《往来情况表》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截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苏州嘉净已完成所有借款本金、利息的支付工作，本次公告进一步补充说明。

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均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以上补充说明不影响公司《专项说明》的其他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苏州嘉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形式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